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362號

原告 格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紫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鑫城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5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